

評論

專題

攝影

多媒體

議題

血淚漁場 >

【走入印尼 | 懸案篇】未解的謎團：一名印尼漁工之死

文 蔣宜婷 攝影 林佑恩 共同採訪／李雪莉、鄭涵文 2016.12.19



2015年8月底，一名印尼漁工在台灣遠洋漁船上死亡，距離出航才3個月。這起屏東地檢署在2個月內就快速簽結的案件，近日卻受到國內外極大關注，從國際媒體BBC、印尼地方媒體，到台灣監察院跟

勞工團體，都察覺事有蹊蹺。為了解開謎團，《報導者》與印尼調查報導媒體《Tempo Magazine》合作，深入兩地調查。

2015年8月25日深夜，一艘從台灣屏東東港出發、到中西太平洋捕撈鮪魚的11人小型遠洋漁船福賜群號上，死了一名印尼漁工。1個月後，棺材車載著這具從台灣送來的屍體，開進印尼中爪哇直葛（Tegal）郊區的小鎮，停在一間機車修理行前。

剛過晚上9點，是肥皂劇的熱門時段，但鄰里因為這事騷動起來，鄉下地方，還沒有從國外回來的屍體。棺木裡，這名叫做Supriyanto的漁工，穿戴整齊，罩著一件灰色西裝外套，給人打上了領帶。家裡20幾人，一起看著他。

也不是這身打扮太突兀，但他們幾乎認不出人來。

他到底怎麼死的？

「遺體很小，很像他最小的孩子。他的皮膚很黑、很乾，好像只有骨頭一樣，眼睛好像掉下去，不在原本的地方，」時隔1年多，2016年10月，《報導者》前去採訪，在機車修理行前，Supriyanto的堂弟Setiawan試著告訴我們，那是具多麼詭異的屍體。

Supriyanto個子雖然不高，也有160公分，中等身材，出海前的體檢報告裡，被填上健康狀態良好。但半年後，家人收到的，是一翻身就差一點支解的屍體，甚至沒附上驗屍證明。

生前，Supriyanto原本是長途巴士的收票員，每天經由爪哇島北岸綿長的產業道路，往返直葛與首都雅加達，一個月賺700元台幣，勉強養活3個孩子。

Supriyanto因為父母早逝，又是長子，國中畢業就擔起家計。但他沒多少技能，運氣也不好，工作一個個換，妻子離開，步入中年，一直沒存上錢。



Supriyanto原是長途巴士的收票員。（攝影／林佑恩）

於是，2014年，Supriyanto第一次來台灣漁船工作，4個月領到7,000多元，相當於他當車掌近10個月的薪水。

Supriyanto想，台灣漁船是他翻身的最後機會。他要挽回前妻，一家人住在一起。出發前，大家都勸他打消念頭，他已經43歲了，而且小鎮裡的人都知道，「台灣漁船很危險」。

但他仍執意出航，Supriyanto到另一個城市，辦理出海文件，還住進仲介所宿舍，家人來不及送他一程，也從此斷了聯絡。

當他們再次聽到Supriyanto的消息，就是他的死訊。

3支證明被虐待的影片

Supriyanto在船上過世後，漁船返航回到屏東東港。2015年9月9日，屏東地檢署到場進行相驗屍體跟偵辦。兩個月後，11月10日，屏東地檢署簽結此案，認為Supriyanto是病死的，這案件沒有他殺嫌疑。他的死因是：「於船上高處曬衣時失足跌落，導致膝蓋受傷，嗣因傷口感染菌血症，最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

法醫驗屍報告指出，Supriyanto雙腳膝蓋上，各有一個近半面掌心大的傷口，是感染菌血症、最後引發敗血性休克死亡的地方。除此之外，Supriyanto從耳朵、手臂、背、膝蓋、到腳跟，都有外傷，而且死時嚴重營養不良。

遠洋漁船被認為是4D工作，骯髒（Dirt）、危險（Danger）、辛苦（Difficulty）、離家遠（Distance），走進漁港，處處可見少一隻小指，發生過工傷意外的漁工。

但Supriyanto渾身的傷口，無法單純歸於意外。一名同船漁工用手機錄下3段船上影像，那3支影片，成了Supriyanto生命最後、託人帶上岸的口信。

Mualip（同船印尼漁工）：「有很多人打你嗎？是誰？你要講出來。」

Supriyanto：「……」

Mualip：「說啊，那些人叫什麼名字？講啊。」

Supriyanto：「引擎部門的人。」

Mualip：「還有誰？」

Supriyanto：「Agus及Munawir（另外兩名印尼漁工）。」

Mualip：「船長有參與打你嗎？」

Supriyanto：「船長有跟著打我，就是虐待我。」

（影片一片段，攝於 7月21日7:36，Supriyanto死前一個月）

影片一，7月21日，出海70天。Supriyanto直視鏡頭，他說，船上有4個人打他。除了台灣船長跟輪機長之外，還有另外兩名印尼漁工動手。那時，他頭頂流血、雙眼紅腫出血、走路歪斜。

影片二，7月23日，出海72天。Supriyanto坐在甲板上，不發一語。錄影的漁工說，Supriyanto剛被打過，整個臉腫起來，已無法行走。

影片三，8月25日，出海105天。Supriyanto呈現死前彌留狀態，他雙頰凹陷、全身乾癟、瘦到骨架清楚。身旁的人要他快向真主禱告，但他已經無法說話。

Supriyanto是虔誠的伊斯蘭教徒，在家鄉時，一下班，就到清真寺去，沒有其他興趣，個性內向。他大兒子告訴我們，爸爸很少陪他們出去，「都一個人看很難過、很難過的電影」。

Supriyanto或許沒想過，自己也成了人們記不起名字、匆匆結尾的悲劇電影。大部分情節已經丟失了，某些重要的情節，又被高速快轉。這3支能夠證明Supriyanto在海上遭虐待的影片，當時負責偵辦的屏東地檢署，幾乎直接跳過。

監察院今年（2016）調查Supriyanto死亡案件時，認定這3支影片極為爭議，是此案重要證據，便找了專業印尼通譯重新翻譯這些影片。負責此案的監察委員王美玉向《報導者》表示，當他們比對屏東地檢署翻譯內容，發現屏東地檢署連基本的語言翻譯，都粗略處理，完全沒搞清楚影片內容。

監察院請來的通譯，在翻譯影片時頻頻落淚，但屏東地檢署請來的通譯，由於不懂Supriyanto的家鄉話——中爪哇語，第一支影片10幾句話都被跳過、沒翻譯出來，其中包含了Supriyanto被虐待的自白、誰毆打他等重要訊息。

第二支影片中，該通譯甚至寫下了：「這段全部都是中爪哇話，所以聽不懂。」同船漁工陳述Supriyanto被毆打，臉腫起來、無法走路，都被「聽不懂」所帶過。

王美玉質疑，一年有60幾萬名外籍移工來台灣工作，他們在這生老病死，一件死亡成謎的案件，卻請不到一個專業翻譯。

據知情人士透露，屏東地檢署知道翻譯不全，但因為這3段影片未拍攝到Supriyanto膝蓋上致命的傷口，所以認為沒必要再請人重新翻譯。

且地檢署取得影片時，同船的印尼漁工早已結束訊問，返回印尼，無法根據內容進行提問。

草率簽結的人命

既然Supriyanto的膝蓋傷口是本案重點，那這傷口如何造成？為何始終沒癒合、最終感染致命？都應該被詳細調查。

然而，屏東地檢署沒有等到法醫回函解釋傷口成因，就已經結案。

法醫之後的回函指出，不能排除Supriyanto遭受虐待。

報告顯示：「……因傷口有慢性潰瘍的變化，確實不能排除燙傷後有再遭人為踩踏或被罰跪的情形，造成傷口長時間無法癒合。」及「……死者外表皮包骨成惡病質，有極度營養不良的情形，所以無法排除該漁船船長有虐待Supriyanto且沒有給其東西吃的情况。」

不包含可能參與虐待的2名漁工，另有4名漁工在檢方訊問時說出，Supriyanto被虐待。甚至有人提到，死者膝蓋的傷口，是船長陳凱治造成。

「打他的是船長、輪機長、Agus Setiawan、Munawir Sazali等4人都有打他，這是我親眼所見。」

「死者常常被船長跟輪機長打，用工具打，理由是死者常常打瞌睡，被打耳朵及頭部，……我沒看到怎麼被打（膝蓋），但有腫起來。」

「（其他漁工）都有打死者，打死者的嘴巴，害他往後跌倒後腦撞到流血。……是船長教唆的。」

「（死者膝蓋傷口如何造成？）不知道，只知道是船長造成的。」

不過，屏東地檢署並沒有採用這些說法，他們認為外籍漁工說詞不一，有利船長的說詞仍佔多數。船長在檢方訊問時，解釋Supriyanto是曬衣時跌落，膝蓋受傷，後來因為生病，無法走路，只好在地上跪爬，可能因此讓膝蓋傷口更嚴重。船長陳凱治說：「我從來沒有打過他，只是輕拍。」

我們電訪了船長的父親陳金德，他同時是招募Supriyanto的台灣仲介。他強調，船長已經跑船好幾年，漁船環境封閉，整艘船只有船長和輪機長兩個台灣人，船長不可能冒著被漁工殺害的風險，虐待漁工。

不過據知情人士透露，船長雖然一再否認虐待，但他沒有通過測謊，而輪機長因為教育程度不高，根本不能理解檢察官的問題。另外，這些漁工在第一次訊問時，都

還沒領到整趟出航的薪水，未必一開始就敢說出實情。

監委王美玉也認為，屏東地檢署並未查證Supriyanto的死亡與遭受虐待是否有因果關係，偵查並不完備。

事實上，偵查尚未結束。Supriyanto的案子，檢察官並沒有做成起訴、不起訴處分，而是將此案行政簽結，這種檢方實務常用的方式，不時帶有爭議。

「有死亡的案件，做行政簽結本來就很詭異。」處理過另一起海上漁工喋血案的律師曾威凱說。

他解釋，通常只有被告不詳、毫無事實根據、明顯是民事糾紛的案件，才會用行政簽結。但Supriyanto的案子攸關人命，檢察官應該查過所有關係人，確定都沒有責任，做成不起訴處分，而非簽結。

監委王美玉也對行政簽結充滿懷疑。她解釋，檢方沒有起訴，而是以行政簽結暫時結案，唯有找到新事證，才會繼續調查。但Supriyanto已經死亡，其他漁工都回到印尼或再次出海工作，他的家屬上哪去找到新事證？

不過死了一名漁工

船開出去，離岸越遠，漁工的命只會越來越薄。Supriyanto死前一個月，一名同船印尼漁工，就在收網時，因為風浪過大墜海。

跑過鮪釣船的船員曾向我們形容，這不是「人幹的工作」，台灣老闆讓船開出去，就一定要賺夠錢。下鉤、起鉤超過24小時的捕撈作業，漁工輪班工作，一天往往只能睡2小時，船再晃、浪再大，站著都能睡著。

但四望無岸，如果不棄船跳海，多數人只能咬緊牙關。Surpiyanto工作的漁船，是船長一家貸了好幾百萬，準備與天博命、不到百噸的小釣船。急切又沈重的滿載壓力，把這艘小船逼得喘不過氣，一名漁工在訊問時就說，「其他（漁工）都是新人不是很適應，全部的人情緒都忍耐到極點了。」

Supriyanto動作較不俐落，只能做些簡單的工作。他曾告訴一名漁工，全部人都會罵他，其他人工作生氣時，手裡有什麼就往他身上丟。這些行為，無論是加以管教、情緒失控還是惡意施虐，都把Supriyanto逼入絕境。

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分隊長曹宏維說，一般人認知海上喋血案，都以為受害者是船長。他也曾抱持相同印象，直到自己出海救援一名遭漁工挾持的船長。

「我們實際看那個情形，很明顯知道，就是虐待漁工，漁工反抗，他（船長）趕快叫我們過去（救援），」他說。

船上權力關係幽微，雖然幹部與漁工人數比例不對等，但船長仍是船上，唯一能夠打衛星電話，對外求救的人。

仲介、船長、海巡隊員、海上觀察員，這些真正上過船的人都隱隱知道，外籍漁工在船上被虐待，事實上是比船長被殺害更常發生的事。但漁工難以對媒體發言，漁業署也只統計了我國船長遭受外籍漁工傷害的事件，但外籍漁工若被虐待、殺害、死亡、失蹤、受傷，一概沒有統計數字。

沒人對他的死亡負責

沒被填下的數字，卻是一個個真實活過的人。

Supriyanto的遺物，家人幾乎沒有動過。小小的腰包，是他僅有的行囊，裡頭仍裝著他的證件、戒指、前妻照片、可蘭經文、護身符和幾張皺皺的紙。其中一張摺得爛爛小小的紙裡，像怕忘記，寫著家裡地址。



Supriyanto的遺物，家人幾乎沒有動過。（攝影／林佑恩）

他雖然安靜，跟其他家人也不親，卻是念家的人。出航前，Supriyanto告訴妹妹，「如果我沒有回來，幫我照顧兒子。」現在妹妹靠賣印尼小吃，幫他照顧兩個兒子。

去年八月初，Supriyanto身體狀況開始惡化。船長在知情後，叫Supriyanto在船艙休息，還拿了些成藥給他吃。訊問時，船長說，他當時聯絡其他返航的船隻，要讓Supriyanto先返台就醫，但都聯絡不上。

然而，漁業署、漁業電台都沒有這艘漁船上有漁工生病，要求返航或就醫的通報紀錄。漁業署副署長黃鴻燕接受《報導者》專訪時，指出遠洋漁船上如果漁工有重大傷病，需要向電台通報，做醫療諮詢，必要時送醫；但該船船長未做適當處理，也沒有緊急送醫，「對於人命沒有這麼重視」。

Supriyanto屬於境外聘僱的漁工，跟一般境內外籍勞工不同，不受到《勞動基準法》保障，但在境外聘僱的管理辦法裡，仍明確指出，外籍漁工如果生病，船主必須負責及時就近安排治療。

但屏東地檢署僅調查Supriyanto是否為他殺，並未針對船長或其他人，調查是否有人業務過失致死。

律師曾威凱說，Supriyanto即使毫無外傷，單純病死，「都要因為船上特殊環境，去追究船長有沒有過失。」監委王美玉也認為，檢察官明顯怠責，業務過失致死是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為國家代表，卻未依法偵辦，應該重啟調查。

對於監察院的要求，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韻如回應，他們仍在考慮。

截至目前，沒有人為Supriyanto的死亡負責。

Supriyanto因為是境外聘僱漁工，不享有勞健保，自然也沒有任何死亡給付或津貼。境外漁工唯一投保的50萬元意外險，因為他被認定為病死，無法領取。無法規可循，他的家人也不能得到任何賠償。

讓他們賭命的聘僱制度

Supriyanto跟其他遠洋漁船的外籍漁工，都是經由境外聘僱的方式，來台灣漁船工作。但這個充滿漏洞的制度，卻把漁工們放進極端不公平的遊戲規則裡，讓他們被

不斷剝削、賭上命、簽下不平等契約。（[【走入印尼 | 仲介篇】台印聯手剝削萬名漁工](#)）

《報導者》和印尼調查報導媒體《Tempo Magazine》各自深入兩地進行調查，發現與Supriyanto接觸的台灣與印尼兩地仲介，都是違法仲介。Supriyanto的台灣仲介陳金德去年並未接受仲介評鑑，漁會不曉得他招聘漁工。Supriyanto的印尼仲介，也不在當地政府部門核可名單上，是非法經營。

透過非法仲介，Supriyanto也以假的船員證出航。根據調查，印尼政府網站上查不到Supriyanto船員證號碼。招聘他的印尼仲介受訪時指出，Supriyanto自行提供船員證跟護照，但他們未查核，就送他出海。

同時，我們也取得印尼仲介與Supriyanto所簽署的契約，發現仲介利用押金制度，防止漁工任意離船，更附帶處罰條款。

談到Supriyanto，家人都說他「很安靜」，與人起爭執，也通常不會反擊，個性較為軟弱。但這紙契約，無疑讓漁船成為他海上囚困的牢。

Supriyanto每個月薪水該領10,500元台幣，但攤抵仲介辦理證件的費用，他第一個月，實際只能拿3,000元。而上船2年，他要支付高達3萬元台幣的押金，唯有撐到滿期，才能領回。

所以他不能反抗船長，如果被送回印尼，沒賺到錢，還可能負債。合約寫著：「我充分瞭解，當公司或船長叫我做事或工作，不管那些是否為船員的工作，我隨時可以上任」、「如果船長發現我無法工作，我願意被送回印尼，如果未滿1年，我願意自己支付來回機票的費用……」。

合約上也規定，他如果做錯事、偷懶、逃跑，或是要求回家，都會連累家人，家人最高必須要支付印尼仲介3萬元的罰款。

監察院因為Supriyanto的死亡，對漁業署提出糾正案，指出漁業署失職。漁業署作為境外聘僱漁工的主管機關，卻不知道這些漁工簽署了不平等契約，也未落實仲介管理跟評鑑。

家屬只要一個公平

監察院啟動調查後幾個月，Supriyanto的台灣仲介陳金德在2016年8月，以10萬元和Supriyanto的家人和解，這已經是Supriyanto死後將近一年。陳金德告訴我們，這之前，他們一直找不到Supriyanto的家人。

「和解」使人相當困惑，因為Supriyanto的家人不斷重複，他們離真相仍然很遠。

我們向Supriyanto的堂弟夫婦詢問這件事。他們解釋，台灣仲介的確來過家裡，給他們一筆錢，並要求簽下和解書。在這之前，他們僅從台灣這邊收到4萬多元的薪水。

和解書是雙語的，以中文跟印尼文，寫著Supriyanto生病死亡。內容指出，家人領了這筆錢後，「不得再向甲方及承保公司要求其他賠償及一切所生之法定責任，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等情事。」

和解書內容等於要他們放棄追究Supriyanto的死亡。

「那你們為什麼會簽名？」

「她（仲介）叫我們簽，不用管文件上的文字。她還是會幫我們，我們相信她，她做出承諾。」

Supriyanto不顧一切簽下的不平等契約，跟家人明知不妥，卻接受的和解書，成了悲傷的交叉剪接。對這家人來說，台灣太遠，只要有人說自己從台灣來，無論是誰，都成了他們的寄望。

我們結束採訪、離開印尼已經一個多月，他的家人仍不時傳英文簡訊過來。

「I just hope really really need your help to justice. the people was kills my brother, not need any more... please help us.」（我只是希望，非常非常需要你的幫忙，得到公平。這些人殺了我的哥哥。我們沒想想要更多……請幫幫我們。）

Supriyanto影片翻譯對照

M：Mualip（拍攝漁工）

S：Supriyanto（死者）

● 屏東地檢署翻譯 ●

○ 監察院翻譯 ○

影片一 拍攝時間：2015年7月21日7時36分 長度：1分51秒

1秒

M：被自己人打的，自己人打自己人，是印尼的爪哇人。

M：人剛剛被打了，是自己人、印尼人。

6秒

（通譯聽不懂）

M：沒有良心

11秒

M：頭（影片中S低頭）、腳。

M：頭呢？頭在哪裡？

16秒

M：腳呢？

21秒

M：被打了，自己人。

M：頭流血了。他被打了。

26秒

20秒	(通譯聽不懂)	M：看這裡。看一下你的臉。抬頭起來，黑漆漆的。自己人。
31秒	M：誰，說啊，說啊。	M：有很多人打你嗎？是誰？你要講出來？
	S：(有動嘴，但通譯表示聽不懂)	S：..... (不清楚)
36秒		M：說啊，那些人叫什麼名字？
	S：AJIT、EDIKNYE (通譯表示是印尼發音，AJIT是人名，而EDIKNYE是AJIT的弟弟或妹妹的意思)	S：引擎部門的人。
41秒	M：繼續，還有什麼？	M：還有誰？
46秒	S：AGUS。NGWIR。	S：AGUS及NGWIR。
	M：腳	M：腳呢？腳給我看
51秒		
56秒	M：船長有沒有跟著打？	M：船長有參與打你嗎？
61秒	S：船長有跟著打。	S：船長有跟著打我。就是虐待我啊！
	S：(講話含糊，聽不懂)	S：就是虐待我啊！
66秒		M：你叫人證。你說啊，你叫人證啊。
	(通譯聽不懂)	M：眼睛被打到流血。
71秒		M：眼睛，被打到腫起來，是嗎？走路時，腳會歪歪的。
76秒		M：叫那些人當證人。他們不會騙人的。
81秒	M：眼睛眼睛，(有一句話聽不懂)，那個那個是證人，從來沒有很壞(鏡頭有往後拍。)	S：..... (不清楚)
86秒		M：拍這些，這樣就夠了，拍攝到這裡。
91秒	S：通報、通報。	S：通報、通報。
	M：你叫什麼名字？	M：好了，自己當證人。自己人打自己人。你叫什麼名字？
	S：Supriyanto。	S：Supriyanto。
	M：好了好了。	M：再講一次。你叫什麼名字？

S：Supriyanto。
M：Supriyanto。
S：Supriyanto。
M：Supriyanto。好了。

影片二 拍攝時間：2015年7月23日7時44分 長度：1分2秒
(從頭到尾Supriyanto坐對鏡頭，無法言語。)

1秒

M：這段全部都是以中爪哇話，
所以聽不懂，只聽得懂下面
這一句：
(第44秒) 這是暴力的受害
者，謝謝，Supriyanto，希
望趕快好起來。

M：Supriyanto的命運啊。剛剛被
打，臉部都腫起來，無法走路，
現在看得更清楚了。感嘆。無法
幫任何事，只能在精神上。要怎
麼辦？要離開這邊很難的，我也
常常被老闆侮辱。這就是船上暴
力的受害者。
謝謝你。Supriyanto，希望你早日
康復。

影片三 拍攝時間：2015年8月26日1時47分 長度：7秒

1秒

M：WAK(通譯表示這是小名)

M：先生，念出來吧，先生！
(因為快死了，旁人叫他念可蘭經)

資料來源／監察院，整理／蔣宜婷，設計／黃禹禎。

本文依 CC 創用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3.0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血汗勞工

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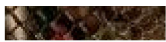
勞權

產業

血淚漁場



【走入印尼 | 仲介篇】台印聯手剝削萬名漁工



【台灣現場 | 產業篇】困港的遠洋漁業，還有機會嗎？



【台灣現場 | 造假篇】濫捕、洗魚、造假——觀察員眼中的真相

載入更多文章



關於我們
聯絡我們
隱私政策
許可協議



單筆贊助
定期定額



Facebook
Instagram
Line
Github
RSS



訂閱電子報